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 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基于拟共同对 5G 智能配电、储能系统、充电桩、逆变器等高端装备市场进行深度开展项目和业务合作，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中能易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中能”或“乙方”）拟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庐陵发展”或“甲方”）达成合作意向，引进金庐陵发展作为战略投资方，同意其以现金方式对吉安中能进行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金庐陵发展将持有吉安中能 49%的股权，公司持有吉安中能 51%的股权。

上述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73390892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36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国有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和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以上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除外）。

2、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与上述相关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安中能易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989PM8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36 号管委会大楼 302 办公室

5、法定代表人：赵小兵

6、注册资本：51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池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再生资源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

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吉安中能股权比例 51%，金庐陵发展持有吉安中能股权比例 49%。

10、主要财务指标：由于该公司新成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乙方：吉安中能易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丙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1、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2 亿元（200,000,000.00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其中 4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5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甲方原则上同意在乙方增资时，对乙方的投资款 1 亿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账，剩余投资款 1 亿元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到账。本次增资完毕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2、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增资款应全部用于目标公司核心业务的推广、研发、生产及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与核心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支出。非经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向目标公司对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人员及与上述各方关联方偿还债务（工资除外）或者向其提供借款。

3、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在投资方支付增资款之前，以下条件应该同时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目标公司通过同意本次投资方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 （3） 目标公司本次增资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如需）；
- （4） 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6）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完全并适时地履行了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前述义务的情况；
- （7） 投资方已就本次增资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五、本次增资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吉安中能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加快 5G 智能配电、储能、智能充电等业务在中东部地区的推进和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易事特集团仍持有吉安中能 51%的股份，仍然为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加大公司相关业务在中东部区域的覆盖范围和快速响应能力，董事

会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行为，主要是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产业布局及子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放弃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